

## 关于国有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

(煤炭工业部 1993 年 6 月 24 日发布 煤办字[1993]第 142 号)

为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确保煤炭行业健康、稳定地发展，现对国有煤矿作如下规定：

一、国有煤矿必须建立和健全各级领导及各业务部门的“一通三防”（指通风、防治瓦斯、防治粉尘、防灭火，以下同）管理工作责任制。各矿务局局长、矿长必须定期主持研究“一通三防”工作（矿务局每季度至少一次，矿每月至少一次），并保证这一工作所需的人、财、物。局、矿总工程师全面负责“一通三防”技术业务管理工作。各局、矿副职对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各采掘区（队）长对所辖区内“一通三防”工作全面负责。安监局长及驻矿安全监察处（站）长负责对防止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要确保矿井通风系统良好，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稳定，风量符合作业规程的规定，通风系统不合理或风量不足的要停产整顿。局部通风设施必须由指定人员负责管理，严禁随意停开局扇和不按标准安装、维护风筒。严格矿井瓦斯管理和检查制度，

必须按《煤矿安全规程》要求配齐瓦斯检查人员。瓦斯检查员配备不足的由矿长负责，瓦斯检查出现空班漏检或弄虚作假由通风区（队）长负责。回采工作面上隅角瓦斯积聚，掘进工作面高顶瓦斯积聚都要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凡因未制定措施而引起瓦斯煤尘事故的由矿总工程师负责，措施执行不力而发生事故，由分管矿长和采掘区（队）长负责。

三、低瓦斯矿井的高瓦斯区域和瓦斯涌出异常区内的采掘工作面必须按高瓦斯采掘工作管理，由各矿制订具体标准、管理办法和编制安全措施报矿务局审批。

高瓦斯或煤与瓦斯突出的掘进工作面，必须实现“三专、两闭锁”（三专：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两闭锁：风电、瓦斯电闭锁）和完善掘进系列化装备。

四、高、突矿井要建立矿井安全监测系统。高、突矿井采掘工作面必须配备高低浓度瓦斯探头；掘进工作面迎头必须按规定悬挂瓦斯断电仪探头和便携式瓦检仪。购置装备的资金由局、矿长负责；装备安设和维修由通风科（区）长负责；瓦斯监测仪器的日常使用管理由采掘区（队）长负责。

矿井必须建立专门的安全监测队伍，负责从事日常仪器的管理和维修工作。所有监测仪器的维修费用，必须予以保证。

五、高、突矿井的放炮员必须配备便携式瓦检仪或报警矿灯。放炮必须严格执行“一炮三检”（装药前、放炮前、放炮后）制和“三人连锁放炮”（放炮员、班组长、瓦检员）制。每个炮眼必须按规定使用水炮泥和充填炮泥。

六、要切实加强瓦斯排放、巷道贯通和盲巷管理工作。排放瓦斯和巷道贯通要认真编制安全措施并执行有关规定。所有井下盲巷和临时停风地点必须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设置密闭和栅栏，定期检测瓦斯和氧气浓度，并严禁任何人员违章进入。

七、切实加强防突工作。有煤与瓦斯突出的局、矿都要明确负责防突工作的部门，配齐人员，确保日常防突工作的有效开展。对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必须实行预测预报（有条件的要进行预抽）、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安全防护“四位一体”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3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38)

